

#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1日、2020年1月7日披露了江苏金票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票通”）与各被告合同纠纷案件相关情况及进展，该案件系广西银河天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实业”）向金票通借款2,304.10万元，并以公司出具的汇票为前述借款作质押担保，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金票通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天成实业清偿债务、银河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及公司在质押担保的主债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该案件一审裁定驳回金票通起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银河生物：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2020-001）。近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已针对该案件出具二审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驳回金票通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情况说明

1、目前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已针对金票通与各被告合同纠纷案件出具了驳回金票通上诉的终审裁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裁定书已生效，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暂无影响。

2、截至目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没有收到其他涉诉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董事会正会同专业的律师团队积极应诉，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